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ST 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星星	股票代码	30025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云	石雅芳	
电话	0769-86922600	0769-86922600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	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13 号
电子信箱	irm@first-panel.com		irm@first-panel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24,847,298.48	288,606,383.48	12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9,287,960.18	-105,924,158.57	-69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5,040,144.52	-86,602,674.71	-102.1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6,175,458.77	-72,935,773.13	135.8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8	-0.11	27.2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8	-0.11	27.2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	-	-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96,929,063.13	2,697,315,117.06	-7.4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830,419,985.79	1,998,993,424.55	-8.4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14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6.45%	600,000,000	600,000,000		
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8.77%	425,697,968			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41%	122,829,532			
成都星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85%	110,000,000	110,000,000		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31,396,080			
Lite-On Mobile Pte. Ltd.	境外法人	1.35%	30,657,155			
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0%	25,000,000	25,000,000	质押	25,000,000
广东淦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8%	20,000,000	20,000,000		
深圳市招平锦绣二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8%	20,000,000	20,000,000		
星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1%	13,890,026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电动车业务开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江西立马的电动自行车于 2023 年 6 月开始生产销售，电动摩托车的企业生产准入于 2023 年 7 月获工信部审批同意，尚需工信部产品公告及实施 3C 认证后方可进行电动摩托车生产和销售。

2、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事项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【处罚字（2022）161 号】。2023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56 号】。

3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

因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4 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9.9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，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应光捷

2023 年 8 月 30 日